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5號

原告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聲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被告 玉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德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簽訂「協力廠商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攬工程名稱為「113年興達漁港近海迫區浚深工程」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工程款新臺幣3,438,162元。而依系爭契約第八條、（十七）約定，本案所生相關爭議，雙方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

01 認兩造間就上開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
02 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
03 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
04 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
05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
06 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7 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8 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孫嘉偉